

#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521执73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姚\*\*，男，19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住所地德清县雷甸镇洋北村洋口\*\*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52119\*\*\*\*\*。

申请执行人：蔡\*\*，女，19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住所地德清县雷甸镇洋北村洋口\*\*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52119\*\*\*\*\*。

被执行人：谢\*\*，男，19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住所地德清县武康镇英溪北路\*\*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52119\*\*\*\*\*。

被执行人：方\*\*，女，19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住所地德清县莫干山镇紫岭村里村\*\*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052119\*\*\*\*\*。

申请执行人姚\*\*、蔡\*\*与被执行人谢\*\*、方\*\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浙0521民初773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1月6日以（2020）浙0521民初1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谢\*\*名下坐落于德清县武康镇宏基路101号202室房产[德房权证武康镇3字第010095号、德清国用（2004）第00123041号]。依照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\*\*名下坐落于德清县武康镇宏基路 101 号 202 室房产 [德房权证武康镇 3 字第 010095 号、德清国用 (2004) 第 00123041 号]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汪庆新
审	判	员	姚舟德
审	判	员	陈文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



书 记 员 夏 军